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各项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就 2023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兰才有：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机院排灌机械研究所所长、节水灌溉工程装备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会长、中国农机学会排灌机械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13 年办理退休手续，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大元泵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

我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年度的部分会议，并且在出席的会议中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兰才有	2	2	2	0	0	0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我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本人 2023 年履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

（三）日常工作情况

对于相关会议中审议的事项，尤其是涉及到后续执行的事项，我积极通过公司渠道掌握相应决策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义务人及时执行，推动董事会决策规范、高效的推进，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我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媒体、邮件、电话等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内控状况，对于可能对公司构成影响的行业经营风险等事项进行及时提示并提出相应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同时，依托于自身的专业能力，我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难点事项提出相关的建议，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管理层决策进一步科学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针对公司年报审计事项，我与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工作规划与涉及的相关资料，对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交流，保证了审计工作和相关报告编制工作的有序推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各项舆情，并积极翻阅公司的东方财富股吧、上证 e 互动提问等公开征集中小股东评论与建议的平台，对中小股东关心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反馈中小股东有价值的合理建议。同时，对于公司相关会议中需审议的重大事项，我在审核过程中也重点对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关注，并将此作为我进行表决的重要依据。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等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任职时间较短，我通过与现场工作人员、现场会计师等进行通讯视频的形式对公司定时进行考察，并合理规划了 2024 年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计划。对于需要审议的相关会议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议流程发送了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资料，会议资料的格式整齐、表述清晰，会议通知及时有效，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我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材料，并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法独立、客观的表决。对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情况等我想要了解的信息，公司在人员、会务、信息传递等方面提供了完善的协助，完成了信息的有效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3 年履职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主要关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解除限售流程，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在会议资料的查看与议案审议过程中，我仔细查阅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该激励对象已经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且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虽然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时间较短，但仍积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

际情况，对于需审议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切实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我将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相关事项提供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才有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兰才有_____

2024 年 4 月 25 日